

唯心聖教學院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11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6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多 4 年。

二、修業規定：

本所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之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唯心聖教思想學程之選修學分為 6 學分，易經風水心法應用整合學程之選修學分為 14 學分，語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語言課程：

畢業前須具備多益（TOEIC）「綠色證書級」（470-725分）之英語能力。

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研究所就學期間修習密集實用英語課程，每週2學時，共計二學期，內容涵蓋聽、說、讀、寫等能力。

入學前已具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學歷者，視為符合標準，免修課程。

四、選課說明：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以修 15 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依本所安排之課程選修。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

五、參加學術研討會、演講活動及各項學術活動：

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舉辦各項研究之學術研討會、演講活動及各項學術活動，由學生收集主辦單位之戳章，列入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考核標準。

六、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依本所訂之期限內，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允可指導之「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研究生學年度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研究所主管同意，交請所辦公室登錄。

七、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現職、專

任教師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校內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管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共同指導」。

每位專任教師最多指導同一屆碩士生合計以七人為原則。每位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最多指導二名學生為原則，並需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每位研究生至多由兩名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與研究生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八、通過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

申請論文題目專業審查，論述主軸應依據「唯心聖教四聖諦」-增刪卜易、陽宅風水學的奧秘、妙法普傳、董公擇日選以及混元心法、唯心聖教經典與宗教觀作為理論基礎與論文架構，意即以唯心聖教法門進行各種領域之研究。

完成擬定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後，填寫「唯心聖教學院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並繳交至所辦。所辦彙整後，提交至所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的專業性審查至通過方可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九、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論文計畫書書審申請時程，應於碩士班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

（二）論文計畫書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進度規劃、參考文獻，建議篇幅約 10 頁。

（三）每學年不定期舉辦三場以上「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學期初、中、末）供學生參加，或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者，作為「論文（一）」課程之階段性成果審查。學生須以簡報（PPT）進行口頭發表，內容涵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章節架構等重點。審查當日由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若校外委員無法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視同完成審查。

（四）審查意見將送交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取得「論文（一）」學分；未通過者應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再行申請。

十、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修畢應修習課程(含本學期修習之課程)。
- (三) 修畢應修習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學分)。
- (四) 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之修課證明。
- (五) 論文完成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六) 通過唯心聖教碩士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十一、學位考試：

- (一) 具備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得於六月底(第二學期)或十二月底(第一學期)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考試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得於七月底或一月底前進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申請依本所規定之考試流程辦理，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初稿全文」。
- (三) 學位考試時，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須小於20%。研究生須將「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四)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通過。
- (五) 學位考試論文答辯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一)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依研究所規定時間及裝訂規定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裝訂一式十份精裝本（研究所1本、唯心圖書館2本、國家圖書館1本、指導教授1或2本、口試委員3或5本、自己留存1本、視個人需求贈送若干本）、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繳交所辦公室，由所辦公室轉交1本由國家圖書館存檔、2本由唯心圖書館存檔。

(二) 通過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修訂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